

鹤山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

鹤文广旅体（娱）许字〔2021〕第011号

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鹤山市名轩荟沐足休闲中心：

本行政机关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受理你单位提出从事歌舞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申请，经审查申请资料、现场勘查及公示，符合《娱乐场所管理条例》第五条、第七条规定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，决定准予行政许可。

有关事项审核如下：

- 一、名称：鹤山市名轩荟沐足休闲中心
- 二、法定代表人：曹明杰
- 三、类型：个人独资企业
- 四、住所：鹤山市雅瑶镇凤亭路 528 号苏柏城广场三层自编 302 号铺
- 五、许可事项：从事歌舞娱乐场所经营活动
- 六、许可证号：440784160092

取得《娱乐经营许可证》后，应当遵守《娱乐场所管理条例》规定，确保守法经营，自觉接受市文广旅体局监管。

鹤山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

2022 年 1 月 5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